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 進行的周年檢討

目的

當局已完成二零零五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下稱“有關限額”)的周年檢討。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的檢討結果，並就建議路向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目前，財務資源¹不超過 155,800 元的人士，即符合經濟資格根據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32,900 元。我們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²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

3. 根據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周年檢討，有關限額最近一次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下調 8.2%，以反映在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期間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當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及委員會後，決定把二零零四年周年檢討的參照期間(即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所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 0.4% 輕微升幅先作備案。於決定就 0.4% 的變動先作備案時，我們承諾會待涵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的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有結果後，再一併考慮。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有關人士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動用資產**則指有關人士所擁有屬資產性質的資源的價值，《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一些項目並不計算在內。

²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住戶開支較高家庭的開支模式，涵蓋範圍約為全港開支最高的 10% 住戶。這個指數是反映訴訟費用變動的適當指標，因為訴訟費用一般被視為高開支項目。此外，這個指數包括的“雜項服務”消費百分比，也佔最高。法律服務費用屬雜項服務消費之一。

二零零五年周年檢討

4.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 1.3%。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的累積變動則為 +1.6%。

未來路向

5.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檢討，儘管調整幅度輕微，我們仍準備透過立法會決議案把有關限額調高 1.6%，以計及二零零四年檢討後“備案”的 0.4%的變動及本年的檢討中所錄得的 1.3%加幅。以實際金額計算，普通計劃的限額會因此調高 2,500 元至 158,300 元，而輔助計劃則調高 6,900 元至 439,800 元。

6. 我們建議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透過立法會決議案落實上調的建議。隨後，我們會相應修訂《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以修改分擔費用表。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六年一月